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0號

反訴 原告

即 被 告 鴻任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貴森

訴訟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

許鳳紋律師

反訴 被告

即 原 告 依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常

訴訟代理人 謝家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 萬9113元（計算式：53萬4979元+13萬4134元+114萬元+16×6萬元+30萬元+50萬元+20萬元=376 萬911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萬83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